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的文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开发售228,922,969股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2至23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項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項下應履行的責任的條文。該等事項載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包銷協議」分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在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之時會繼續買賣。因此，直至公开发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开发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公開發售的條件將予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而編製。

本發售章程以下時間表列明的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延長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附註)

二零一二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三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三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

退款支票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當地時間為準。

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不會落實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 (i) 於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的日子）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預期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落實，則於本節提及的上述最後預期日期後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發表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公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與該人士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	指	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董事)各自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其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其各自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悅達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其聯繫人以及與其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涉及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的唯一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直轄監管機關為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人民政府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發表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228,922,969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2,191,69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發售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經扣除悅達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接受的84,005,333股發售股份後)，其不少於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及(i)不多於150,314,868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及(ii)不多於149,347,048股發售股份(經計及董事承諾後)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的豁免，以免除因悅達香港認購發售股份而令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悅達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悅達香港」或「包銷商」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發售章程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107元兌1.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董立勇
劉曉光
胡懷民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
祁廣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
崔書明
韓潤生
劉勇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228,922,969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發行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34,320,201股發售股份而集資介乎約114,000,000港元至11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最少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獲行使)及最

董事會函件

多150,314,86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獲行使)。經計及董事承諾後，包銷商將予包銷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9,347,04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獲行使，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通函予股東。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其中包括)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協議」分節項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分節項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獲終止，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6,768,907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附帶認購權可認購42,191,69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數目	:	228,922,969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的總面值將為 22,892,296.90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47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	:	915,691,876股股份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	可供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公開發售項下建議將予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即228,922,969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686,768,907股已發行股份的33.33%；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由915,691,876股股份組成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於申請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30.5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08港元折讓約29.3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31.13%；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665港元折讓約24.81%；
- (v) 股份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港元折讓約71.75% (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及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9.35%。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最近的財政狀況達致。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的釐定)誠屬公平合理，能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餘，又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公開發售亦使各合資格股東可藉此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同時亦提供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形式申請額外股份(按彼等意願)的機會，令其能參與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綜合以上各點，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的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的碎股。所有發售股份的零碎股本將會合併處理，並可供額外申請，或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發售股份配發當日的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附有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的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見「非合資格股東」一段)的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

有關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少於一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及

董事會函件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參考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配發。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屬公平及公正，乃由於此分配機制可令更多有意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有機會成功獲分配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代名人公司視為一名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補足零碎股份安排，不會延伸至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的額外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即使彼等的保證發售股份配額未獲全部認購。

據包銷商表示，包銷商擬申請1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視乎根據上述分配原則可供申請的有關額外發售股份而定。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已付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接受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寄發本發售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記錄日期及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獲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使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發售股份的首日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開始。

並無未繳配額轉讓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可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將不可轉讓。而未繳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稅項

建議合資格股東倘彼等對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項影響存有任何疑問，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的

各方概不就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對發售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安排

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達香港持有合共252,016,000股股份（「**悅達香港持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0%。根據公開發售，悅達香港將有權認購最多84,005,333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悅達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由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間，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維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由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悅達香港持有股份將仍以其名稱或其代名人義登記及由悅達香港實益擁有（或由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視乎情況而定），並將繼續在香港有登記地址；(iii)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悅達香港名稱或其代名人義登記的悅達香港持有股份而言，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納暫定將向悅達香港配發的84,005,333股發售股份；及(iv)其將不會及其將促使（以適用及合理可行者為限）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所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在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惟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所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條件（如有）所進行者除外。

包銷協議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悅達香港
- 包銷股份數目 : 根據並受包銷協議的條件及條款所限，悅達香港同意包銷不少於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50,314,86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悅達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接受的84,005,333股發售股份除外)
- 為免存疑，經計及董事承諾後，悅達香港根據公開發售將予包銷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9,347,04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已獲行使，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
- 佣金 : 向悅達香港支付的佣金為悅達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總額的百分之二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包銷商已同意，倘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倘若有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未獲接受，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知會或促使其香港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包銷商未獲接受的包銷股份數目(「未獲接受股份」)，而包銷商將於其接獲上文所述的通知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該等未獲接受股份；及(ii)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未獲接受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董事認為：

- (i) 經考慮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內公佈的最新公開發售中介乎零至2.0%，平均約為1.2%的包銷佣金比率，包銷協議項下支付予悅達香港兩厘的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並非不尋常。

故此，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將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且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商業上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持有252,0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0%。故此，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2)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本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倘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規定)及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向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獲授清洗豁免的所有附帶條件(如有)獲達成；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本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於本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6) 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為及應維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可豁免上文條件(1)至(5)(包括首尾兩條)及條件(7)。本公司可透過向悅達香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6)(以與悅達香港有關為限)的全部或部分。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6)(以與本公司有關為限)的全部或部分。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就條件(6)而言,獲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就條件(6)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悅達香港概無顯示豁免條件(6)(以與本公司或悅達香港有關者為限(視乎情況而定))的意圖。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真誠地按其合理意見認為,以下事件將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訂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

董事會函件

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包銷商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6)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該條文而言)貨幣狀況的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有變)，以致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通函或本發售章程於刊發時所載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有關包銷協議的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悅達香港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a) 悅達香港得知重大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悅達香港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應已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悅達香港將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該等通告。

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公開發售擬集資約11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0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相關貸款**」)，最後一期分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
- (ii)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收購Absolute Apex Limited所產生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承兌票據的持有人為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忻紅玲女士，而忻紅玲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8,107,000元及免息；及
- (iii) 餘額用作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勘探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儲備、研究及改善生產工序及技術以及本集團採礦業務的日常營運開支，例如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融資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的相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1,875,000港元(約人民幣82,590,000元)，適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俗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利息每月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息金額極低。本集團部分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的股份已就相關貸款抵押予貸方，該等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公司，而該等中國公司持有採礦權及其他資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措資金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方法，但鑒於目前的市況及為避免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權，公開發售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公開發售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悅達香港全數包銷，由此反映其對本公司的未來及增長前景的信心。

鑒於目前不穩定的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份的交易量較少，董事認為其難以按可接納條款就公開發售委聘包銷商。因此，董事並未就於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的可能性與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任何討論。

此外，經考慮配售新股、債務融資及供股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得長期股權資本以撥付其日後營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配售新股將令現有股東無法參與集資活動而無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 (ii) 債務融資將無可避免地造成本集團償還及支付利息的義務；及
- (iii) 倘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安排買賣未繳款權利的行政成本及開支，而包銷商已表示相比供股其將會優先選擇公開發售。

另外，公開發售將不僅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其資本負債水平，加強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的基礎，且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按公平條款參與是次融資活動，故董事認為此舉將可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經計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會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及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8,676,890.7港元，由686,768,907股股份組成；
- (2) 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附帶認購權可認購42,191,696股股份的購股權。

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8,922,969股發售股份。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記錄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根據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該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該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股東 (除悅達香港外) 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 的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 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 的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悅達香港(亦為本公司的 控股股東)(附註1)	252,016,000	36.70%	252,016,000	36.70%	480,938,969	52.52%	336,021,333	36.70%
悅達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								
潘萬渠(附註2)	1,020,000	0.15%	1,020,000	0.15%	1,020,000	0.11%	1,360,000	0.15%
劉曉光(附註3)	600,000	0.09%	600,000	0.09%	600,000	0.07%	800,000	0.09%
祁廣亞(附註4)	—	—	—	—	—	—	—	—
陳雲華(附註5)	—	—	—	—	—	—	—	—
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的股權總額小計：	253,636,000	36.94%	253,636,000	36.94%	482,558,969	52.70%	338,181,333	36.94%
其他董事：								
董立勇	3,000,000	0.44%	3,000,000	0.44%	3,000,000	0.33%	4,000,000	0.44%
胡懷民	848,000	0.12%	848,000	0.12%	848,000	0.09%	1,130,666	0.12%
公眾人士：	429,284,907	62.50%	429,284,907	62.50%	429,284,907	46.88%	572,379,877	62.50%
總計：	686,768,907	100%	686,768,907	100%	915,691,876	100%	915,691,876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悅達香港擁有。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悅達香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潘萬渠先生為江蘇悅達的董事。
3. 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
4. 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
5. 陳雲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的董事。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已發行股份或未償還債務證券的類似權利。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結果。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發售章程上文「包銷安排」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方可作實。公開發售或會或不進行。

有意自該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完成公開發售後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亦可能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應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並宣佈有關該等調整的其他細節。

包銷商背景

悅達香港(即包銷商)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可銷售證券。悅達香港的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其為江蘇悅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悅達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悅達香港的董事為劉曉光先生及陳雲華先生(兩人均為董事)。江蘇悅達的董事為陳雲華先生、朱如華先生、邵勇先生、潘萬渠先生、鄭潮亞先生、祁廣亞先生、謝子勝先生及劉順龍先生(其中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為董事)。

包銷商的意向

悅達香港計劃，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無意或計劃對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其亦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推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可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鋅、鉛、鐵及金礦的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以及收費公路的管理及營運。

根據本集團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31,475,000元的收入以及股東應佔期間利潤約人民幣58,851,000元。採礦業務實現營運收入人民幣215,262,000元及分類利潤人民幣56,619,000元。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出現全球金融風暴的負面影響後，鋅、鉛、鐵及金精礦的售價及需求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全球經濟緩慢復甦開始改善至今。由於價格及需求有所改善，採礦業務的收入及分類利潤亦有所增加。收費公路業務錄得淨營運收入人民幣16,213,000元以及分類虧損人民幣6,473,000元。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物色適合的探礦和採礦方法加強探礦、採礦活動；致力於改進和提高爆破技術，制定適當的爆破方案，達致最大的爆破效果。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更加著重於選廠技術改造、優化選礦工藝流程，以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

董事並無意改變其主要業務。通過維持與客戶更良好關係及與國內著名國有精煉廠房及企業合作，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把努力及資源專注於維持及(倘適用)增加其營業額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關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及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除本發售章程附錄三「概無重大變動」(第7段)一節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發售章程就各合資格股東隨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賦予閣下認購表格所列發售股份數目的權利。

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之權利以認購閣下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中的所有發售股份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印列的指示，將保證配額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有關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享有權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而該等發售股份亦將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表格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載列有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的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保證配額申請表格，連同支付申請發售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的保證。倘任何保證配額申請表格隨附的支

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表格將被拒絕受理，屆時發售股份的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及將被註銷。

概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發售章程或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在上文「非合資格股東」一段的規限下，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惟可合法於相關地區提呈該等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除下文所述者外，倘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擬申請發售股份，須自行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支付該地區就此規定的任何稅項及徵費。概不會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人士申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信納（以其絕對酌情權）有關申請獲接納將不會涉及違反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可轉讓。概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的支票（不計利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及（倘屬聯名申請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非合資格股東的配額（載錄於上文「非合資格股東」一段）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擬申請本發售章程隨附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示的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隨附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於申請時應付的全數額外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表格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表格可被拒絕受理及被註銷。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金額等於港幣100元或以上 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所繳付的全數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股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彼等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較所申請數目少，則多繳的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股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彼等承擔。

概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發售章程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表格；因此，非合資格股東不得使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表格。在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的規限下，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副本的任何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惟可合法於相關地區提呈該等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除下文所述者外，倘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擬申請額外發售股份，須自行遵守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支付該地區就此規定的任何稅項及徵費。概不會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人士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信納(以其絕對酌情權)有關申請獲接納將不會涉及違反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的支票(不計利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及(倘屬聯名申請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ueda.com.hk)上公佈。

債務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45
應付董事款項	365
承兌票據 — 本金額為人民幣8,107,000元	7,722
有抵押銀行借貸 — 定期貸款(相等於相關貸款)	82,590
無抵押銀行借貸 — 定期貸款	123,642
融資租賃承擔	<u>3,203</u>
	<u><u>218,367</u></u>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乃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人民幣82,590,000元(相當於101,875,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已出租資產的押記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涉及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5,897,000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付。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其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公開發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建議收購事項

(i) 收購Morel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Morel Well」)的股權及貸款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作為買方)向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飛龍」，作為賣方)收購Morel We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orel Well結欠飛龍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370,000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收購事項分別以轉讓文據及質讓貸款的方式進行，兩者的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並由賣方與買方訂立。概無就收購事項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

Morel Well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擁有保山飛龍的8.5%股權。保山飛龍主要從事中國的鋅和鉛的開採與加工。

(ii) 建議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的22%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銅陵的22%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僅以現金形式支付。

銅陵主要從事中國的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現時由本集團擁有70%。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銅陵將分別由本集團及鮑繼坤先生間接擁有92%及8%。

(iii) 建議收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一個銀、鉛和鋅礦山的80%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與江蘇悅達的聯繫人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就建議收購悅達實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初步磋商，該附屬公司擁有一間於老撾成立的公司(「老撾公司」)約80%的權益。

據悅達實業表示，老撾公司持有位於老撾的一個銀、鉛和鋅礦山的開採及勘探權以及若干其他礦山的勘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尚未落實，且並無訂立有關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確實及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因此，該收購事項的代價有待釐定。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並載列如下，以供說明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228,922,969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所產生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地反映編製日期或任何往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財務狀況。

	減：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商譽、 無形資產及有關 遞延稅項負債 應佔結餘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及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 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公開發售完成前 的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加：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 後的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5)
根據已發行228,922,969 股發售股份	992,267	(1,053,085)	(60,818)	(0.09)	87,647	26,829	0.03

附註：

-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 該金額包括採礦權約人民幣1,490,000,000元(包括載入中期報告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採礦權人民幣1,24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呈列的出售組別(定義見中期報告)應佔採礦權人民幣250,000,000元)、商譽約人民幣500,000元、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1,100,000元，扣除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57,800,000元及有關非控股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30,700,000元。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686,768,907股計算。

- (4)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7,600,000元乃使用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228,922,969股，再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估計有關開支約人民幣5,200,000元計算。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換算港元為人民幣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07元。

- (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以915,691,876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686,768,907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228,922,969股發售股份)為基準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 貴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228,922,969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如何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須對此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

作出對比、衡量支持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而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章程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686,768,907股股份 68,676,890.70

(ii) 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686,768,90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68,676,890.70

228,922,969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22,892,296.90

915,691,876股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91,569,187.60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發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將(倘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彼等以繳足形式獲配發之日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亦無影響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已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或授出，惟發售股份及行使可認購最多42,191,696股股份的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須調整。

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適用規則授出附帶認購權可按介乎0.584港元至1.71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2,191,696股股份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持有人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由	至
5,273,495	701,730(董事) 4,571,765(僱員)	0.90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8,058,201	2,105,190(董事) 5,953,011(僱員)	0.90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200,000	1,500,000(董事) 700,000(僱員)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44,000	(僱員)	1.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50,000	(僱員)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08,000	(僱員)	1.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50,000	(僱員)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08,000	(僱員)	1.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0,400,000	4,320,000(董事) 6,080,000(僱員)	0.58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 公開發售完成後三個 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7,800,000	3,240,000(董事) 4,560,000(僱員)	0.58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7,800,000	3,240,000(董事) 4,560,000(僱員)	0.58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就此方面作出進一步公佈。

(c)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已發行股份或尚未清償債務證券的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就該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董立勇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4%
	實益擁有人	1,403,460 ²	0.20%
		<u>3,000,000⁴</u>	<u>0.44%</u>
		7,403,460	1.08%
劉曉光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實益擁有人	701,730 ²	0.10%
		<u>1,500,000⁴</u>	<u>0.22%</u>
		2,801,730	0.41%
胡懷民	實益擁有人	848,000	0.12%
	實益擁有人	1,111,072 ²	0.16%
		<u>1,500,000⁴</u>	<u>0.22%</u>
		3,459,072	0.50%
陳雲華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³	0.22%
		<u>3,600,000⁴</u>	<u>0.52%</u>
		5,100,000	0.74%
祁廣亞	實益擁有人	701,730 ²	0.10%
		<u>1,200,000⁴</u>	<u>0.17%</u>
		1,901,730	0.27%

附註：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概無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2)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063港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16港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4)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84港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的人士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悅達香港	實益擁有人	252,016,000	36.70%
		150,314,868 (包銷承諾)	21.89%
江蘇悅達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2,016,000 ²	36.70%
		150,314,868 (悅達香港的 包銷承諾)	21.89%

附註：

-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悅達香港登記擁有。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為悅達香港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為悅達香港的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為江蘇悅達的董事。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2)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概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源投資有限公司（「俊源投資」，作為買方）與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作為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俊源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的2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未經審核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28,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鋅、鉛、鐵及黃金市場整體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開始改善；(ii)本集團已自銅陵賣方作出的利潤保證中收到賠償約人民幣44,186,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豐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愉悅資源有限公司、悅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悅偉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的41.1%權益及於出售事項前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結欠悅達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1,902,677.12元予豐華集團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及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及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飛龍控股」)訂立轉讓文據及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向飛龍控股收購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即Morel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Morel We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orel Well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結欠飛龍控股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37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僑豐」)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作為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i)結好同意按個別基準包銷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僑豐同意按個別基準包銷不少於97,528,98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3,582,982股發售股份，分別按結好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及

按僑豐包銷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的認購價總額收取百分之二的佣金；

- (c) 本公司與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平川鐵礦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平川鐵礦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本公司與平川鐵礦公司分別於合營企業中持有49%及51%股權(上述協議並無涉及支付任何代價)；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與(其中包括)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Bright Harvest」)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以從Bright Harvest收購Absolute Apex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59,000,000港元；
- (e) 平川鐵礦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平川有限公司就成立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該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勘探黑色及有色金屬及買賣礦物產品(包括鐵、鉛及鋅)，據此，平川鐵礦公司與悅達平川有限公司分別向悅川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51,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
- (f) 平川鐵礦公司與悅達平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合營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位於中國四川省鹽源縣的一個礦場(包括平川鐵礦後備礦山爛紙廠礦段約六平方公里的地區)將由悅川合營企業進行開發(上述協議並無涉及支付任何代價)；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及飛龍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向飛龍控股收購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即Morel We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orel Well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結欠飛龍控股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37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
- (h) 豐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出售愉悅資源有限公司、悅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悅偉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的41.1%權益及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結欠悅達礦

業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1,902,677.12元予豐華集團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源(作為買方)與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統稱「該等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銅陵購股協議」)，據此，俊源投資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銅陵(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俊源投資擁有70%權益)合共22%股權；及
- (j) 俊源投資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銅陵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以零代價將銅陵購股協議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可能作為一方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發售章程載有其意見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12. 董事簡歷

(1)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董立勇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37號 百德大廈 C座9樓C2室
劉曉光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毓龍東路 省淮大院 21幢304室
胡懷民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37號 百德大廈 C座9樓C2室
<i>非執行董事</i>	
陳雲華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亭湖區 藝苑 38座401室
祁廣亞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人民中路 悅達都市花園西園 11幢505室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香港 九龍 旺角 布力架街3號
崔書明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健東路1號 映灣園11座 17樓B室
韓潤生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五華區 環城北路 文昌巷1號
劉勇平博士	香港 半山 列拿土地臺1號 帝華臺 22樓B室

(2) 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要

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41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董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Haas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為本公司直接／間接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另外十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先生亦為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劉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加入江蘇悅達，並曾任江蘇悅達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首席秘書。劉先生為悅達香港的董事。

胡懷民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礦業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彼現時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銅陵及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律師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會主席，為中國的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在鹽城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主修中文，大專學歷。彼於政治及經濟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擔任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政府機關的監督職位。彼為江蘇省十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四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六屆政協副主席、悅達香港董事及江蘇悅達董事會主席。

祁廣亞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祁先生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祁先生加入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曾經擔任江蘇悅達的董事、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潤生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獲礦產普查與勘探博士學位，並完成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韓先生曾任昆明理工大學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亦為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西南地質調查所所長及西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此外，韓先生現為雲南省跨世紀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及教育部「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韓先生的主要研究範疇包括隱伏礦定位預測、構造地球化學、構造成礦動力學及礦產地質勘查的科研與教學工作。

梁美嫻女士，53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梁女士為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梁女士亦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及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74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亦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56歲，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的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

董事的辦公地址即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21-3323及3325室。

13. 本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秘書為王子敬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14. 其他事項

本發售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21-3323及3325室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董立勇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37號百德大廈 C座9樓C2室
	劉曉光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毓龍東路 省淮大院 21幢3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0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包銷商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21-3323及3325室

16. 費用

有關公開發售的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為5,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不包括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約1,500,000港元)。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指書面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8.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連同上述文件所載或作出任何要約或申請的一切接納文件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按此詮釋。倘根據上述任何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將產生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可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21-3323及3325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 (d)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署並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g) 章程文件。